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審查重點
修課紀錄A.	1.學業成績	即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，高中(職)3學年內在校成績表現。
	2.加深加廣選修、多元選修、綜合高中課程等修課紀錄及成績	1.本系屬建築設計學群，擇優提供以下領域之學業成績表現： (1)語文領域 (2)社會領域 (3)藝術領域 (4)科技領域 (5)綜合活動領域 2.說明選修相關領域科目或課程之動機、理由及修課心得。
課程學習成果	B.書面報告 C.實作作品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包含作業、課堂作品等呈現，以校內課堂成果為主。 2.可包含音樂、美術、語言等領域課程之學習成果。 ※此項目之審查重點為學習經驗、反思及收穫，非作品成果之優劣。
多元表現	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1.包含課外作業、課外作品(不限領域及表現形式)、專題、小論文、讀書心得、個人特殊學習經驗等。 ※此項目之審查重點為多元學習經驗與反思，以及透過活動所得的收穫，非作品成果之優劣。 2.社團或班級服務心得分享。 3.參與班級，學校或特殊活動之經歷。 4.說明在求學期間所參與之對你而言有意義之團體活動，舉凡家庭出遊、聚會，或是同儕間之團體活動，說明事件、所遭遇的困難以及自己如何解決或是從中習得的經驗。 5.社會服務之經驗與心得分享。 ※針對2.3.4.盡量附上具體證明(如證書、獎狀、作品、活動照片等)，描述各項多元學習之經歷之啟發與收穫。
	J.競賽表現	1.呈現校內外個人或團體之競賽或學習經驗，可包含營隊、參訪交流等等活動、競賽之經驗與心得。 ※此項目之審查重點為多元學習、競賽經驗與反思，以及透過活

		動所得的收穫，非競賽成果。
	L.檢定證照	1.提供具證明自身特殊技藝或是人格特質之相關文件，並嘗試呼應本系課程所需具備之能力。 ※此項目為建議提供項目，若無相關證照則無需提供。
	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國際議題探討/國際事務參與經驗：分析或分享特定國際議題或是國際事務參與經驗，並嘗試與本系教學特色有所連結。亦可透過自身出國旅行、遊學之所見所聞，撰寫與城市發展相關之心得。 ※此重點旨在培養學生全球思維與視野，若無出國經驗，可以呈現旅行、郊遊等經驗所對應之國際議題或時事，不影響評分高低。 2.都市觀察經驗：提供城市發展議題探討、城市發展相關書籍閱讀心得抑或城市走訪經驗等成果(擇一)展現。 ※上述成果之表現形式可透過純文字撰寫，抑或輔以個人攝影作品、繪畫(翻拍)、手做模型(翻拍)等多元形式皆可。
		※此項審查重點（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）在於經驗與心得，而非證明，心得、看法之表述才是評分依據。
	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1.綜合論述高中學習歷程中之多元表現，嘗試列出求學歷程中的各種經驗及碰到的困難對自己的啟發和影響，描述所獲得的成長，或是運用了哪些能力、性格特質來面對或解決問題。嘗試將這些經驗對應本系課程及未來發展所需具備之能力。 2.可提供高中輔導室相關之能力測驗、興趣測驗等能輔助說明自身人格特質或能力優勢之測驗資料或證明。

學習歷程自述	P.就讀動機	1.說明選讀本系之動機與目的，清楚點出對於本系感興趣的或是希望學習的內容及方向。 2.描述自己的興趣、特質或優勢，並點出符合本系課程特色所需之相關能力或特質。
	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規劃未來的求學方向及步驟，企圖表述未來就業願景與本學系之關聯性，以衡量學生未來願景與本系教學特色之契合度。

註：

. 針對社會服務經驗、社團或是班級服務經驗不強調「證明」之提供，著重在參與經驗及心得，故列入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期減輕高中生資料審查準備之項目，並增加了項目內容發揮的彈性。本次修改將「幹部證明」、「服務學習證明」等字樣刪除，改以「班級服務」和「社會服務經驗」。